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19號

原告 林美玲

梁芳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謝宜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楊妍羚

張銘峰

陳憶竺

林志偉

林榆芮

毛小蓉

林彥呈

郭雅惠

鄭智仁

陳篤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等13人與被告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其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8萬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8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13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